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中牟县韩寺镇人民政府韩寺镇西营村道路建设项目

地点： 中牟县

发包人： 中牟县韩寺镇人民政府

日期： 2026年10月15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中牟县韩寺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河南恒之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牟县韩寺镇人民政府韩寺镇西营村道路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中牟县韩寺镇人民政府韩寺镇西营村道路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 中牟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中牟磋商采购-2026-45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等的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等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10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7 年 1 月 1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伍万元整) (¥3250000.00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3. 付款方式：转账支付，合同签订后分多次支付，进场预付工程款的 50%，（经项目建设单位（业主）对项目建设进度确认并提出支付申请。县级财政部门 and 县级主管部门可按照比工程实际进度低 10%的比例拨付工程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款的 80%，工程审计竣工后付至总工程款的 97%。剩余 3%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一年后经复验无质量问题付清余款（价格结算依据审计部门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海燕 证书编号：豫241181830564 联系电话：0371-68667088，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和承诺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图纸;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中牟县韩寺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_____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中牟县韩寺镇小韩村01号

邮政编码: 451466

电 话: 0371-62303951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承包人: 河南恒之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0MA9NFBG75G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85号(雅宝东方国际广场)3号楼14层1406

邮政编码: 451450

电 话: 13525588647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郑州金水东路支行

帐号: 371909438410606